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憲

選任辯護人 林裕洋律師
被 告 金長暉

選任辯護人 陳逸華律師
李明諭律師
被 告 阮穎軒

選任辯護人 楊文瑞律師
王仕為律師
被 告 李鈺緯

選任辯護人 黃柏榮律師
被 告 張沛源

黃凱謙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丁庭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周振鳴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黃暄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選任辯護人 丁威中律師

15 被 告 林佑信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選任辯護人 呂明修律師

20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
21 字第17613號、第18091號、第18093號、第18094號、108年度偵
22 字第14634號、108年度偵緝字第2743號、第2801號、第2811號、
23 108年度調偵字第2914號、109年度偵字第16號），及移送併辦
24 （109年度偵字第13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黃柏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27 刑及沒收之諭知。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28 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金長暉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30 刑及沒收之諭知。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31 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阮穎軒犯如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至5
02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
03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4 日。

05 李鈺緯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06 刑及沒收之諭知。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07 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張沛源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09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丁庭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11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黃凱謙、周振鳴、黃暄惇、林佑信均無罪。

14 事實

15 一、黃柏憲（原名黃堅維，綽號「DAVID」）為址設新北市○○
16 區○○路000號之「馳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馳陽公
17 司，店面招牌為「上馳汽車」）負責人，金長暉、李鈺緯分
18 別為「億泰實業公司」之負責人及業務經理、丁庭宇、蔡尚
19 哲（另由本院通緝中）則為該公司之業務，阮穎軒為順益汽
20 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益公司）桃苗區區主任，張沛源為
21 有車輛貸款需求者，其等均明知申辦汽車貸款，應不得以偽
22 造之存摺及虛構之任職公司、職稱、年資、收入供金融機構
23 審核，竟以丁庭宇作為人頭申辦汽車貸款，或利用張沛源、
24 黃凱謙、周振鳴、黃暄惇等人申辦汽車貸款之機會，由黃柏
25 憲或金長暉互相討論及與李鈺緯、阮穎軒討論後，虛構如附
26 表二所示之任職公司、職稱、年資、收入，並指示李鈺緯或
27 其他不詳之人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存摺，再透過阮穎軒向順
28 益公司送件，由阮穎軒於順益公司貸款審核過程中協助對
29 保、補正相關資料及建議承作，以此模式分別為下列行為：

30 （一）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張沛源、蔡尚哲、吳光弘（綽
31 號「依零」，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書之犯意聯絡，利用張沛源有意申辦汽車貸款之機會，由張沛源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後，將上開國泰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透過不知情林義修交付與吳光弘、金長暉，由金長暉指示李鈺緯偽造虛構之金流及薪轉，李鈺緯便與蔡尚哲共同將張沛源所有國泰帳戶存摺明細內頁以電子掃描至電腦內，製作不實交易日期、交易金額、存款餘額並以連結補摺機列印之方式，偽造張沛源所有國泰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之私文書後拍照送件與順益公司，黃柏憲則配合於民國106年10月24日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99,894元至上開張沛源所有之國泰帳戶，以此方式向順益公司申辦貸款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登載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及順益公司，惟之後核貸並未通過。

（二）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阮穎軒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利用不知情之黃凱謙有意申辦汽車貸款之機會，由黃柏憲向黃凱謙要求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再由黃柏憲交付與金長暉後，金長暉隨後即指示李鈺緯偽造虛構之金流及薪轉，李鈺緯將黃凱謙所有之帳戶存摺明細內頁以電子掃描至電腦內，製作不實交易日期、交易金額、存款餘額並以列印之方式，偽造黃凱謙所有之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之私文書後拍照透過阮穎軒送件與順益公司，黃柏憲則配合於106年8月2日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217,403元至上開黃凱謙所有之中信帳戶，以此方式持上開資料向順益公司申辦貸款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登載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及順益公司。順益公司核貸通過後，由與順益公司有專案合作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核撥596,500元至順益公司後再匯款至馳陽公司所有聯邦商業銀行林口分

01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02 (三) 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阮穎軒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3 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04 絡，丁庭宇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
05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丁庭宇同意擔任人頭申辦汽車貸
06 款，而申辦並交付玉山銀行二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7 號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予李鈺緯，李鈺緯並與丁庭宇
08 約定銀行徵信時需依照貸款申請暨約定書上所載不實資訊
09 向不知情之徵信人員謊稱前開虛構資訊，黃柏憲、金長暉
10 隨後即指示李鈺緯偽造虛構之金流及薪轉，李鈺緯因無法
11 偽造玉山銀行資料，隨即上網委託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將
12 丁庭宇所有之帳戶存摺明細內頁以不詳方式，製作不實交
13 易日期、交易金額、存款餘額，偽造丁庭宇所有之帳戶存
14 摺內頁交易明細之私文書後，以虛偽表彰丁庭宇有正當職
15 業及還款能力良好之假象，並拍照透過阮穎軒送件與順益
16 公司而行使之。順益公司核貸通過後，由與順益公司有專
17 案合作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核撥446,500元至順益公司後
18 再匯款至馳陽公司所有聯邦商業銀行林口分行帳號000000
19 000000號帳戶內，足以生損害於玉山商業銀行登載交易資
20 料之正確性及順益公司。

21 (四) 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阮穎軒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之犯意聯絡，利用不知情之周振鳴有意申辦汽車貸款之
23 機會，黃柏憲向周振鳴要求提供國泰世華銀行民權分行帳
24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再由黃柏
25 憲交付與李鈺緯後，金長暉隨後即指示李鈺緯偽造虛構之
26 金流及薪轉，李鈺緯便將周振鳴所有之帳戶存摺明細內頁
27 以電子掃描至電腦內，製作不實交易日期、交易金額、存
28 款餘額並以列印之方式，偽造周振鳴所有之帳戶存摺內頁
29 交易明細之私文書後拍照透過阮穎軒送件與順益公司，黃
30 柏憲則配合於106年10月2日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31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121,672元至上開周振鳴所

01 有之國泰帳戶，以此方式向順益公司申辦貸款而行使之，
02 足以生損害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登載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及
03 順益公司。順益公司核貸通過後，由與順益公司有專案合
04 作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核撥496,500元至順益公司後再匯
05 款至馳陽公司所有聯邦商業銀行林口分行帳號0000000000
06 00號帳戶內。

07 (五) 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阮穎軒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之犯意聯絡，利用不知情之黃暄惇向址設新北市○○區
09 ○○街000巷000號3樓「佑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
10 佑信公司）之負責人林佑信購買汽車，而不知情之林佑信
11 委託黃柏憲協助黃暄惇辦理汽車貸款之機會，由黃柏憲向
12 黃暄惇要求申辦並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彰美分行帳號000000
13 000000號帳戶，再由黃柏憲交付與李鈺緯，由李鈺緯偽造
14 虛構之金流及薪轉，李鈺緯即將黃暄惇所有之帳戶存摺明
15 細內頁以電子掃描至電腦內，製作不實交易日期、交易金
16 額、存款餘額並以列印之方式，偽造黃暄惇所有之帳戶存
17 摺內頁交易明細之私文書後拍照透過阮穎軒送件與順益公
18 司，黃柏憲則配合於106年8月23日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
19 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278,242元至上開黃
20 暄惇所有之國泰帳戶，以此方式持上開資料向順益公司申
21 辦貸款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登載交
22 易資料之正確性及順益公司。順益公司核貸通過後，由與
23 順益公司有專案合作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核撥700,000元
24 至順益公司後再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城分行帳號00
25 0000000000號帳戶內。

26 二、嗣經警於金長暉之另案監聽中發現有超貸之情形，循線於10
27 7年6月6日拘提黃柏憲等人到案，並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
28 物。

29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30 察局移送、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
3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壹、有罪部分

03 一、證據能力

04 （一）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黃柏憲、金長暉、阮穎軒、李鈺
05 緯、張沛源、黃凱謙、丁庭宇、周振鳴、黃暄惇、林佑信
06 （以下均直接稱呼其名，合稱黃柏憲等人）以外之人於審
07 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黃柏
08 憲等人及其等之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
09 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此
10 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1 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認該等證據資料皆有
12 證據能力。

13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
14 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應有證據能力。

15 二、事實認定

16 （一）前述犯罪事實，為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坦白承認；阮
17 穎軒承認認識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惟否認犯行，辯
18 稱：我有寫建議承作，但這是我的工作內容，我不知道他
19 們用虛構的職稱、收入和偽造的銀行存摺等語（本院卷一
20 第75頁）；張沛源承認有提供帳戶申辦汽車貸款，惟否認
21 犯行，辯稱：「依零」說可以試試看幫我辦理貸款，他跟
22 我講要國泰，我就開了1個帳戶，我沒有拿到錢等語（本
23 院卷二第186至187、429頁）；黃凱謙承認有提供帳戶申
24 辦汽車貸款通過，惟否認犯行，辯稱：我就是買車，現在
25 有正常繳交車款，沒有不法所得，我是一個社會新鮮人，
26 黃柏憲要求我提供存摺，我以為相當正常，黃柏憲沒有講
27 到會把我的戶頭拿去造假等語（本院卷一第367頁，本院
28 院二第430頁）；丁庭宇承認有提供帳戶申辦汽車貸款通
29 過，惟否認犯行，辯稱：別人要買車，我只是當人頭申辦
30 貸款，李鈺緯帶我去申辦帳戶，他說會存錢進入幫我貸
31 款，我有拿到30,000元等語（本院卷二第626頁）；周振

01 鳴承認有提供帳戶申辦汽車貸款通過，惟否認犯行，辯
02 稱：金長暉說可以買車找零，就是買1台車，可以多貸一
03 些錢讓我作運用，我車貸都有正常繳納，我沒有不法所
04 得、沒有詐欺犯意，我不知道它們會造假存摺等語（本院
05 卷一第368頁，本院卷二第430頁）；黃暄惇承認有提供帳
06 戶申辦汽車貸款通過，供稱：我為了買車，他請我提供資
07 料我就提供，當時剛好待業中，對方有教我如何回答等語
08 （本院卷一第369至370頁）；林佑信承認有跟黃柏憲一起
09 買車來賣，並將賣車給黃暄惇，惟否認犯行，辯稱：賣車
10 需要貸款，黃柏憲說有個窗口很強，給他承辦，我就把客
11 人交給黃柏憲辦理貸款，存摺提款卡不是交到我手上等語
12 （本院卷一第370至371頁）。

13 （二）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示部分，黃柏憲、金長暉、
14 李鈺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認定：

15 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於張沛源、黃凱謙、丁庭宇、周
16 振鳴、黃暄惇等人申辦汽車貸款之案件中，由黃柏憲或金
17 長暉決定如附表二所示虛構之任職公司、職稱、年資、收
18 入等資料，李鈺緯或其他人再依其等之指示偽造如附表二
19 所示之存摺，黃柏憲再依偽造之存摺餘額匯入相對應之款
20 項後，將偽造之存摺交付順益公司以申辦汽車貸款等情，
21 為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坦白承認，且有附表二所示之
22 證據可證，足認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此部分之自白與
23 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24 （三）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張沛源有共同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之認定：

- 26 1. 張沛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金長暉租屋處搜到的2本我的
27 國泰世華帳戶存摺是我的，我當初辦存摺是為了要辦信
28 用貸款提供給對方，我是交給「依零」（吳光弘）；我依
29 「依零」指示，在106年8月間，提供我的自然人憑證、聯
30 徵中心的資料給林義修，在106年10月間，提供國泰世華
31 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給林義修；是林義修陪我去申辦，開戶

01 存的錢也是他出的，申辦完他就拿走；林義修向我表示他
02 要自己打資料進去比較快，帳面比較漂亮，他隔天來找
03 我，陪我一同申辦補發存摺，我覺得合理，又把補發的存
04 摺提供給林義修；當初幫我申請信用貸款的「依零」叫我
05 填寫的，因為他說要寫從事正常職業跟穩定薪資才會順利
06 通過貸款，書面資料中所載資料都是不實的；我提供的國
07 泰世華帳戶存摺只有開戶紀錄，沒有薪轉資料；內頁只有
08 2行，就是開戶存款跟提出來的紀錄；他們是向我表示先
09 提供空白帳戶，他會幫我列印作金流，就是包裝帳戶的金
10 流資料，比較容易申請到貸款；我沒有要買車，貸款申請
11 書上的資料是他填完我才簽名，「依零」叫我看好申請書
12 的內容背好等語（他933卷第49至52頁，偵18089卷第11至
13 21、105至109頁），足認張沛源自白其沒有要買車，只是
14 想申請貸款，但因資力不佳，於是申辦及補發帳戶存摺提
15 供給「依零」，由「依零」協助以偽造存摺之方式包裝其
16 資力申請汽車貸款。

- 17 2. 林義修於警詢中證稱：我有受「依零」之指示，在106年8
18 月間向張沛源拿取自然人憑證及聯徵中心資料再交給金長
19 暉，當時「依零」也在場；我有受「依零」之指示，在 1
20 06年10月間向張沛源拿取其國泰世華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
21 再交給金長暉，當時「依零」也在場；張沛源有詢問「依
22 零」有無借款管道，張沛源跟我說存摺及提款卡是要申請
23 貸款用的；後來金長暉聯絡「依零」，「依零」說張沛源
24 那東西不行，要重辦，指示我聯絡張沛源並陪同張沛源隔
25 天前往補發存摺，之後我將張沛源補發的存摺交回來金長
26 暉的刺青店；金長暉有跟我說簿子要叫張沛源重辦，說存
27 摺資料要打進去，這樣帳面比較漂亮，開頭有新開戶這樣
28 不行等語（偵18089卷第118至120、151至153頁），可見
29 張沛源確實有為了要辦理貸款，而申請及補發帳戶存摺交
30 給林義修轉交給金長暉，而補發存摺的目的就是要方便製
31 作偽造之存摺以辦理貸款，與張沛源之前述自白相符，足

01 認張沛源是在知悉對方會偽造存摺申請貸款的情況下交付
02 存摺，有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及犯意。

03 (四) 事實欄一、(二)至(五)所示部分，黃凱謙、丁庭宇、
04 周振鳴、黃暄惇不知悉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認定：

05 1. 黃凱謙供稱其是要買車，為辦理汽車貸款而提供存摺，黃
06 柏憲、阮穎軒表示會包裝資料，並告知照會時該如何回
07 答，但不知道有偽造存摺；丁庭宇供稱其是擔任汽車貸款
08 之人頭，但不知道有偽造存摺；周振鳴供稱其沒有要買
09 車，只是透過這樣的方式換取現金，李鈺緯有告知為其虛
10 構之相關資料，並教其照會時該如何回答，李鈺緯說其餘
11 部分他會處理，不清楚李鈺緯如何偽造存摺；黃暄惇供稱
12 是向佑信國際購買車輛，貸款是交給他們處理，對方有要
13 求其提供存摺，要幫其弄一個證明讓貸款可以過，不清楚
14 有偽造存摺。

15 2. 依前述供述，黃凱謙、丁庭宇、周振鳴、黃暄惇等人固然
16 知道提供存摺給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等人，對方會為
17 其包裝資料，使其等之財力看起來比較好，以利貸款之通
18 過，但包裝資料有可能是真的匯錢到帳戶裡面，讓餘額看
19 起來比較高，或薪資收入看起來較多，未必一定是使用偽
20 造存摺之方式。而且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等人也有跟
21 黃凱謙、丁庭宇、周振鳴、黃暄惇等人要提款卡，顯然是
22 真的要對帳戶存錢和提錢以製作金流，則黃凱謙、丁庭
23 宇、周振鳴、黃暄惇等人是否可以想到黃柏憲、金長暉、
24 李鈺緯等人除了存錢和提錢外，還會另行偽造存摺以製作
25 金流，尚有可疑。此外，就資料如何包裝，涉及申請貸款
26 之經驗及專業，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等人都證稱是其
27 等互相討論，沒有提及黃凱謙、丁庭宇、周振鳴、黃暄惇
28 等人有參與，而黃凱謙、丁庭宇、周振鳴、黃暄惇等人過
29 去都沒有申請汽車貸款之經驗，也無從得知是要用偽造存
30 摺的方式進行，是難認黃凱謙、丁庭宇、周振鳴、黃暄惇
31 等人知悉且參與偽造私文書之犯行。

01 (五) 事實欄一、(三) 所示部分，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
02 丁庭宇共同詐欺取財之認定：

03 1. 丁庭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金長暉介紹我工作，我也會
04 去他的刺青店裡坐，金長暉找我幫忙我都會去幫忙，幫忙
05 公祭或是去他介紹的公司上班；我有跟金長暉講說我想要
06 申辦貸款，後來金長暉就指派李鈺緯跟我接洽，後續的貸
07 款都是李鈺緯跟我接洽；李鈺緯說用車貸的方式申請，他
08 當時是跟我講說有人要買車，我只是當人頭以我名義去申
09 請貸款，實際上會有人繳這筆貸款；李鈺緯在106年7月間
10 有牽一台納智傑的休旅車到金長暉的刺青店門口給我看，
11 要我記得車輛的廠牌、顏色以及要以這台車跟銀行貸款多
12 少錢，他要我記得這些資料因為銀行貸款部門會打電話來
13 問我，後來也有銀行打電話跟我照會確認我名下有無車輛
14 申請貸款；106年7至8月間車行有打電話通知我，說我的
15 貸款成功核發了，當天李鈺緯也有打電話給我告知此事，
16 他過了一個禮拜之後先轉帳19,000元到我名下郵局的帳號
17 內，隔了一個半月之後的某日下午3至4時許，在金長暉刺青
18 店當面再拿給我11,000元給我，這30,000元不用償還；李
19 鈺緯跟我說有人要開那台車，但那人不繳錢，我當時沒有
20 工作，只好拿去當舖當；李鈺緯於106年9月1日帶我將車
21 開到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宏科當舖典當80,000
22 元，我跟他一人一半，我得到40,000元，我只有看到那台
23 車這2次；我是想以貸款買車換現金方式獲得金錢等語
24 （他933卷第37至44頁，偵17613卷一第93至102頁，偵180
25 90卷第87至93頁），足認丁庭宇是擔任車貸之人頭以賺取
26 報酬，並沒有使用車輛或繳納貸款之意思。

27 2. 而李鈺緯於警詢中供稱：丁庭宇本來是要找我們公司看有
28 什麼方式可以借錢或申請貸款的，後來變成汽車貸款的人
29 頭並且在公司學習貸款等語（偵14634卷第49頁），而金
30 長暉於偵查中供稱：丁庭宇本來沒有工作，我們把他變成
31 億泰公司的員工，幫他做薪轉，做完後就會申請貸款等語

（偵18094卷第191頁），與丁庭宇之供述相符，足認當時丁庭宇沒有工作，沒有購買車輛及申請車貸之能力及意願，僅是擔任車貸之人頭，由李鈺緯、金長暉等人以偽造之存摺及虛偽之資料包裝後申請車貸。

3. 而丁庭宇之車貸經審核通過後，順益公司於106年7月28日撥款446,500元（偵17613卷一第279頁），原應自106年8月28日起每月28日繳款分期款項，然而該車在實際繳納任何分期款項之前，即於106年9月1日遭丁庭宇以80,000元典當，有丁庭宇前述供述及收當物品資料（偵17613卷一第307頁）可證。典當後該車分別拖延至106年9月26日、106年10月20日、106年11月28日才繳納前3期之分期款項，之後即未再繳款，有順益公司客戶分期明細表（偵17613卷一第280至281頁）可證。丁庭宇、李鈺緯、金長暉等人在貸款撥款後、還沒有開始繳納任何分期款項之前，就將車拿去典當，之後也只繳了3期款項後即未再繳款，顯然自始即無繳款之意願，目的只是要詐取貸款及車輛。
4. 丁庭宇沒有使用車輛或繳納貸款之意思，卻遭金長暉作為人頭，由李鈺緯、黃柏憲加以協助，共同使用虛偽之資料包裝後向順益公司申請貸款得手，以此方式詐得貸款及車輛，足認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丁庭宇有共同詐欺之行為及犯意。

（六）事實欄一、（一）至（二）、（四）至（五）所示部分，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張沛源、黃凱謙、周振鳴、黃暄惇難認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1. 張沛源供稱其是想要請「依零」為其申請信用貸款，因而提供相關資料給「依零」，以利貸款之通過，但後來沒有收到貸款通過的消息；黃凱謙供稱其是要跟黃柏憲買車，黃柏憲找業務幫他貸款，貸款有通過，均有按時繳款迄今；周振鳴供稱其沒有要買車，只是購過這樣的方式換取現金，我擔心這個案子會爆，所以我都有按期繳12,400元給順益公司；黃暄惇供稱是向佑信國際購買車輛，貸款是

01 交給他們處理，我有匯款227,628元頭期款，每個月繳款1
02 7,000多元，都有正常繳款。

- 03 2. 依前述供述，張沛源、黃凱謙、周振鳴、黃暄惇等人固然
04 知道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等人有為其包裝資料申請貸
05 款，以利貸款之通過，然而黃凱謙、黃暄惇真的是要買
06 車，有能力及意願繳付汽車貸款，之後也都有按時繳款；
07 張沛源、周振鳴不是要買車，但是想要透過這種方式申請
08 貸款，後續也有償還貸款的意願，貸款有通過的周振鳴也
09 都有按時繳款，與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等人之證詞相
10 符，且有附表二所示之順益公司客戶分期明細表可證。張
11 沛源、黃凱謙、周振鳴、黃暄惇等人既然真的有辦理及償
12 還貸款之意願，則其等對於所貸得之款項，難認有不法所
13 有之意圖。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等人雖然有協助張沛
14 源、黃凱謙、周振鳴、黃暄惇等人以包裝之方式爭取貸
15 款，但張沛源、黃凱謙、周振鳴、黃暄惇等人既然真的有
16 辦理及償還貸款之意願，也難認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
17 等人對於所貸得之款項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18 (七) 事實欄一、(二)至(五)所示部分，阮穎軒有參與本案
19 犯行之認定：

- 20 1. 李鈺緯於審理中證稱：最後的貸款資料是阮穎軒送資料給
21 銀行端，他知道有透過補摺機製造假存摺的事情；因為我
22 會認識他是因為金長暉帶我去找黃柏憲辦奧迪A4的車貸，
23 我本來就沒什麼收入，就找到會打假資料的人，請他幫我
24 打我自己的那一份；我的車貸送件時，我有跟阮穎軒碰到
25 面，他有跟我講過他會裝作不知道申貸資料是假的；沒想
26 到後來我的車貸送件過了，金長暉跟黃柏憲覺得這樣都可
27 以過，他們想要自己弄，所以就找我打假資料；我當時急
28 需用錢，才會在金長暉下面工作；他們收集過往成功案例
29 存摺當作參考本，我就依樣畫葫蘆，把那些數字KEY上
30 去；我覺得阮穎軒知道，因為我第一次跟阮穎軒接觸的時
31 候，他就說裝作不知道，所以我的認知會覺得，第一次他

01 都知道這是假的，之後的東西當然他應該知道都是假的；
02 之後其他客戶申貸時，我有跟阮穎軒討論到職位的問題，
03 我就轉述給金長暉跟黃柏憲，阮穎軒還有催我那些資料，
04 他叫我補齊，例如存摺、雙證件、在職證明等，有直接跟
05 我說也有透過金長暉或黃柏憲跟我要等語（本院卷二第25
06 6至260、264頁），可見本案之起源是李鈺緯申請車貸的
07 案件，當時阮穎軒就知道李鈺緯是使用偽造的存摺，但還
08 是有讓他順利送件，在通過之後金長暉、黃柏憲即找李鈺
09 緯共同以此手法陸續申請車貸，對於這些案件之申貸資料
10 問題，阮穎軒會直接跟李鈺緯溝通，或透過金長暉或黃柏
11 憲跟李鈺緯，足以證明阮穎軒對於金長暉、黃柏憲、李鈺
12 緯等人之犯罪手法及分工模式相當了解。

13 2. 金長暉於審理中證稱：我有一家億泰公司代辦汽機車貸款
14 跟銀行貸款，我們中間透過上馳車業代轉這些資料，我跟
15 黃柏憲買車認識，阮穎軒是順益融資的員工，他是在上馳
16 車業跟我們認識；阮穎軒知道李鈺緯有造假存摺，黃柏憲
17 有匯錢進去美化帳戶、車貸申請的職稱不實等情形，起初
18 一開始我當時在上馳車業黃柏憲旁邊，我有聽到黃柏憲跟
19 阮穎軒電話討論，大概就是這台車輛可以貸多少、大概會
20 撥多少、要入多少錢比較容易過件、簿子的薪轉做多少，
21 我有聽到他們討論至少有2次，後面都是李鈺緯處理等語
22 （本院卷二第46至47、59至66頁），與李鈺緯之證詞相
23 符，足認阮穎軒確實知悉金長暉、黃柏憲、李鈺緯等人是
24 以偽造存摺之方式申請車貸，而阮穎軒也會跟黃柏憲電話
25 討論車輛可以貸款的金額、需要什麼樣的財力證明、偽造
26 的存摺要顯示多少的薪水才會過件等情。

27 3. 而阮穎軒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對於金長暉和上馳車業的
28 案件，我是從丁庭宇那件發現資料有可能偽造薪資的可能
29 性，因為存摺交易明細的墨水顏色均相同，且丁庭宇對於
30 薪資的部分交代並不清楚；我認為丁庭宇還款能力不佳，
31 資料有異常，所以我不願意承做，但金長暉恐嚇過我，最

01 後我只好降貸承做；等金長暉過件後，我有直接問薄子是
02 怎樣，是不是別人的薄子，他們才跟我說是假的，我就跟
03 他們說不要再送件給我；這件之後我會用台新銀行不能撥
04 款婉拒他的案件，但後續金長暉他們會自己去拉聯徵的資
05 料，就發現我用台新銀行不能撥款的理由是不成立的，所
06 以金長暉就恐嚇我「案件不過的話，你試看看」、「我知
07 道你家住哪裡」，後續我害怕他的幫派背景，仍有幫他送
08 件，但還是有看到他們提供給我的資料中有造假的交易明
09 細，我請其他業代去處理；我之後還是有作他們的案件，
10 但能擋就擋掉，若擋下來只能送件，並想辦法讓他們不過
11 件等語（偵17613卷一第46、48頁、偵18093卷第81至83
12 頁），雖然自稱是丁庭宇之後才知道有偽造存摺申貸之情
13 形，且是遭恐嚇才送件等情（惟以阮穎軒與黃柏憲、金長
14 暉、李鈺緯聯繫之密切情形，難認有遭恐嚇，應認僅是阮
15 穎軒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但本案丁庭宇以外之其他案
16 件申貸時間都在丁庭宇之後，則從阮穎軒之自白，已經足
17 以認定阮穎軒就本案所有案件均知悉是以偽造存摺之方式
18 申請貸款。

- 19 4. 此外，阮穎軒前述雖辯稱在丁庭宇之後的案件都會想辦法
20 擋下來，或送件後想辦法讓他們不過件等語，然而，依據
21 黃凱謙之中古車貸款審核書（偵17613卷一第339頁），阮
22 穎軒在黃凱謙申貸案件中之順益公司內部審查文件上寫上
23 「車主工作穩定、存簿餘額高、車輛可查驗、建議承作、
24 阮穎軒8/4」等語，而部區長也在之後批示「附條件承
25 作，車輛查驗承作」等語；依據黃愷惇之中古車貸款審核
26 書（偵17613卷二第21頁），阮穎軒在黃愷惇申貸案件之
27 順益公司內部審查文件上寫上「車主頭款25萬、權威8
28 7.5%、車輛附查驗、建議承作70萬、阮穎軒8/24」等語，
29 而部區長也在之後批示「附條件承作，1. 阮主任負責客戶
30 每月繳款情形。2. 降貸70萬承作」等語。由此可知，在丁
31 庭宇案件後，阮穎軒明知金長暉、黃柏憲等人所送之案件

有偽造存摺、虛報財力之情形，仍持續協助送件，且不僅沒有想辦法讓他們不過件，反而在部區長詢問時，表示客戶之財力不錯、建議承作，足認阮穎軒對於黃柏憲等人之行為是知情且參與的。

5. 而金長暉與李鈺緯於106年10月26日的通訊監察譯文（偵13354卷第382至385頁）中，李鈺緯說阮穎軒在幫他們「喬件」，然後提到阮穎軒把困難都推給授信，黃柏憲有說阮穎軒被盯，「上面的都是拿放大鏡在查，這樣早晚會有事」，金長暉表示「一定要開發新的窗口，小阮快不行了」，並交代李鈺緯「張沛源的你就送到過，之後我就讓你休息一陣子，車我們都會按時繳這樣子，我只能這樣跟他掛保證而已阿」；之後李鈺緯與金長暉討論「女T」的貸款如何包裝，李鈺緯提到之前張沛源貸款案件：「當初我想說他的外型看起來就是做工人，想說就是說他是統包展易阿那時候，後來展易爆啦，被勒令阿，後來我就跟小阮討論，小阮就說不然他就是業務組長阿，就這樣過啦，對阿今天他被貓的原因就是他酒駕，駕照被吊銷啦，所以要補個保人阿」，也就是說阮穎軒有建議把職稱改成「業務組長」才通過的，但後來因為張沛源有酒駕被吊銷所以需要補保證人，可見阮穎軒確實有提供專業意見，讓金長暉、李鈺緯之不實貸款申請可以順利通過。另黃柏憲與阮穎軒於107年2月24日的通訊監察譯文（偵13354卷第394至395頁）中，黃柏憲跟阮穎軒說：「爛案件叫你挺你也不會挺，你也怕死阿」，阮穎軒則說：「不是不會挺，是之前挺到上馳的案件，被我們公司下註記，他媽的」、「我講實在話我自己做的案件，倒的不是你們的就是佑信的」、「我真的沒什麼倒過案件，倒的都是你們那一掛，我真的很吐血，不挺你案件而是很多案件挺了，到時候都出問題，所以以後不要說是你們帶把的」、「沒關係阿，確定出來有條件跟我講，我能挺一定挺」，可見阮穎軒確實會在工作上「挺」黃柏憲公司申請貸款之案件，讓其能

順利通過，隨即黃柏憲也與阮穎軒討論之前有遭註記為取車戶之案件該如何送件之問題，阮穎軒建議找其他車主，足認黃柏憲與阮穎軒關係之緊密，不僅提供專業意見，也在公司內部支持黃柏憲之相關申貸案件，益證阮穎軒對於黃柏憲等人之行為是知情且參與的。

6. 阮穎軒雖辯稱其沒有獲得任何的好處，欠缺犯罪動機等語，然而，阮穎軒為順益公司桃園區的區域主任，負責維繫中古車行和順益公司的關係，底薪22,000到28,000元，如果達成貸款目標的110%有每月21,000元的獎金（偵18093卷第11頁），可見其收入很大一部分仰賴中古車行能夠持續向順益公司貸款，則其參與本案犯罪行為對其本身之業績確實有助益。此外，阮穎軒曾積欠銀行440,000元之債務，是由黃柏憲出錢借他才能順利解決，目前還欠黃柏憲240,000元，為阮穎軒所自陳（偵18093卷第14頁），可見阮穎軒與黃柏憲關係之緊密，確實有動機參與本案犯行，其所辯不足採信。

（八）事實欄一、（五）所示部分，林佑信並無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之認定：

1. 黃柏憲於審理中證稱：我跟林佑信合夥買了這台車，黃暄惇透過臉書問，後來林佑信就負責接洽，但要辦貸款，我就跟林佑信說有個MICHAEL，就是我，可以協助辦這個貸款，黃暄惇就加我的LINE，我再請他把存摺、印章跟提款卡寄過來我們指定的地方，然後就幫他辦理這個手續；我跟他說我錢會存到他的帳戶，然後我再幫他設定自營網拍的工作，如果銀行問他做什麼，就說做網拍好了等語（本院卷二第32至35頁），與林佑信之前述辯解相符，足認黃暄惇申請汽車貸款的相關事宜，包括要求黃暄惇提供存摺、印章跟提款卡等，都是由黃柏憲處理，此亦與前述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阮穎軒等人合作之犯罪模式相符。

2. 黃暄惇雖於偵查中證稱：我在網路上找車，聯絡到林佑

01 信，他要求我辦1個帳戶給他，他要幫我弄1個證明，我有
02 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寄給他，他有寄貸款申請書過來要
03 我簽名，職業資料是對方填的，他有大概跟我講一下怎麼
04 講等語（偵17613卷二第43至48頁），然而，黃暄惇於該
05 次偵查中也證稱沒有看過林佑信本人，都是用LINE、FB跟
06 對方聯繫，紀錄都不見了等語（偵17613卷二第44至45
07 頁），則不能排除實際上透過網路、通話及郵寄與其聯
08 絡，要求黃暄惇申辦帳戶、郵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填
09 寫貸款申請書、應對照會電話之，實際上是黃柏憲。而於
10 本院審理中，經過交互詰問之程序，黃暄惇亦證稱：對方
11 有叫我去辦帳戶，我有提供存摺和提款卡給對方，我不確
12 定對方是不是林佑信，我沒有去過佑信國際，我不確定有
13 沒有林佑信以外的其他人跟我聯絡（本院卷二第266至273
14 頁），可見黃暄惇確實無法確認透過網路、通話及郵寄與
15 其聯絡之人為林佑信，則林佑信是否有參與黃柏憲為黃暄
16 惇申請貸款之過程，而知悉有以不實收入資料及偽造存摺
17 申辦貸款，即屬無法證明。

18 （九）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黃柏憲、金長暉、阮穎軒、李
19 鈺緯、張沛源、丁庭宇犯行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所犯法條：

- 22 1. 黃柏憲如事實欄一、（一）至（二）、（四）至（五）所
23 示之行為，均是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4 書罪；如事實欄一、（三）所示之行為，是犯刑法第216
25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6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7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8 2. 金長暉如事實欄一、（一）至（二）、（四）至（五）所
29 示之行為，均是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30 書罪；如事實欄一、（三）所示之行為，是犯刑法第216
31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 阮穎軒如事實欄一、（二）、（四）至（五）所示之行為，均是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如事實欄一、（三）所示之行為，是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4. 李鈺緯如事實欄一、（一）至（二）、（四）至（五）所示之行為，均是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如事實欄一、（三）所示之行為，是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5. 張沛源所為，是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6. 丁庭宇所為，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二）不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黃柏憲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交簡字第156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另因恐嚇取財得利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易字第80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8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於104年7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張沛源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簡字第500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3年1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丁庭宇因傷害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交簡字第6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04年4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於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修正之前，法院應

01 斟酌個案情形，裁量是否依該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審酌前
02 述案件與本案罪質不同，依據前述解釋意旨，本院裁量後
03 認黃柏憲、張沛源、丁庭宇均以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
04 犯規定加重其法定之最低本刑為宜。

05 (三) 罪數關係：

06 1. 黃柏憲、金長暉、阮穎軒、李鈺緯如事實欄一、(三)所
07 示之行為，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3人以上
08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屬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9 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0 2. 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如事實欄一、(一)至(五)所
11 示之行為、阮穎軒如事實欄一、(二)至(五)所示之行
12 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四) 黃柏憲、金長暉、阮穎軒、李鈺緯、張沛源、丁庭宇就各
14 自參與之行為，與其他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5 共同正犯。聲請人109年度偵字第13354號移送併辦之事實
16 與起訴之事實相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
17 理，附此敘明。

18 (五) 爰審酌：

19 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及犯罪所生之
20 危險或損害：黃柏憲、金長暉、阮穎軒、李鈺緯、張沛
21 源、丁庭宇均正值壯年，有相當之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
22 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利用丁庭宇當人頭，或張沛源、黃
23 凱謙、丁庭宇、周振鳴、黃暄惇等人申請汽車貸款之機
24 會，以偽造之存摺影本申請汽車貸款，所貸得之金額如附
25 表所示。

26 2.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黃柏憲受有高
27 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為馳陽公司負責人，已婚，家中有父
28 母及1個小孩需要撫養；金長暉受有大專肄業之教育程
29 度，現在從事機電材料買賣工作，未婚，要撫養父親；阮
30 穎軒受有專科肄業之教育程度，現在從事貸款相關工作，
31 已婚，有3個小孩及太太需要撫養；李鈺緯受有國中畢業

之教育程度，現在從事清潔業，未婚，要撫養母親；張沛源受有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在在賣電視，離婚，要撫養母親及2個小孩；丁庭宇受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工地工作，未婚，無人需要撫養，為其等於審理時陳明在卷。金長暉曾有偽造文書之前案紀錄，於假釋期間再為本案偽造文書等犯行，自應量處較重之刑；黃柏憲、張沛源曾有偽造文書之前案紀錄；丁庭宇無詐欺之前案紀錄；阮穎軒、李鈺緯於本案前無任何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

3. 犯罪後之態度：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坦承犯行，黃柏憲、李鈺緯並與順益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順益公司所受損失，阮穎軒、張沛源、丁庭宇則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阮穎軒量處如附表一編號2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張沛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丁庭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不宣告緩刑之說明：

黃柏憲固然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且已與順益公司達成和解，然而，本案之犯罪手法是以集團性之分工，虛構之收入資料及偽造存摺申請貸款，且次數甚多，嚴重影響銀行資料及貸款公司貸款審核之正確性，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

1. 黃柏憲供稱黃凱謙部分有50,000元所得；丁庭宇部分有20,000元獲利；周振鳴部分有20,000元報酬；黃愷惇部分有10,000元獲利（本院卷二第214頁，偵17613卷一第438

頁），犯罪所得總計100,000元，惟黃柏憲事後已與順益公司和解，並賠償1,833,537元，有和解書、匯款憑條可證（本院卷一第537至539，本院卷二第213頁），已遠超過其犯罪所得，如再予宣告沒收，自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2. 金長暉供稱每台車可以拿到30,000元（偵18094卷第192頁），均未扣案，爰分別於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主文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李鈺緯供稱其可獲得超貸金額的8%（偵14634卷第51頁），而金長暉其獲得之利益每台車30,000元，為超貸金額之10%至30%（他933卷第18頁、偵18094卷第192頁），則依有利於李鈺緯之方式計算，李鈺緯每台車可獲得之利益約為8,000元（計算式：30,000元÷30%×8%=8,000元），犯罪所得總計32,000元，惟李鈺緯事後已與順益公司以340,000元調解成立，並已給付30,000元，有調解筆錄可證（本院卷一第552-1至552-2頁），如再予宣告沒收，自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4. 丁庭宇供稱其因配合申辦貸款而獲得30,000元的報酬，之後又將車輛拿去當舖當，獲得40,000元，總計獲得70,000元，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黃柏憲所有，供與阮穎軒聯繫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手機，為金長暉所有，供與李鈺緯聯繫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筆記型電腦，為李鈺緯所有，供製作偽造存摺使用（他933卷第9頁，偵14634卷第31頁），爰分別於其等之主文項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記事本1本、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01 3所示之MyATM明細表（丁庭宇）1張、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
02 所示之MyATM明細表（周振鳴）1張、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
03 所示之合作金庫網路銀行轉帳明細（丁庭宇、周振鳴）1
04 張、金額筆記（丁庭宇、周振鳴）1張，為黃柏憲所有，
05 因犯罪所生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

06 （四）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之手機，為阮穎軒所有，供與
07 黃柏憲聯繫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所
08 示之手機，為李鈺緯所有，供與金長暉聯繫本案犯罪所用
09 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五）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9所示之物，部分物品不是黃柏憲、
12 金長暉所有；部分物品雖然為其等所有，惟無證據與本案
13 有關，爰均不宣告沒收。

14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5 公訴意旨另認為黃柏憲、金長暉、李鈺緯事實欄一、（一）
16 至（二）、（四）至（五）所示部分、阮穎軒事實欄一、至
17 （二）、（四）至（五）所示部分、張沛源事實欄一、
18 （一）部分涉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而此部分張
19 沛源、黃凱謙、周振鳴、黃暄惇均有意申請及償還貸款，並
20 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已據本院詳認如前（理由欄壹、二、
21 （六）所示部分）；公訴意旨另認為丁庭宇事實欄一、
22 （三）所示部分，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然而此部分丁
23 庭宇並不知道申辦貸款過程中有使用偽造之存摺，並不知悉
24 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已據本院詳認如前（理由欄壹、
25 二、（四）所示部分），則檢察官指述黃柏憲、金長暉、李
26 鈺緯、阮穎軒、張沛源、丁庭宇此部分犯嫌所憑之證據，仍
27 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28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
29 惟依起訴書之記載，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述經本院論罪科
30 刑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
31 罪之諭知。

01 貳、無罪部分

02 公訴意旨另認為黃凱謙事實欄一、（二）部分、周振鳴事實
03 欄一、（四）部分、黃暄惇、林佑信事實欄一、（五）部
04 分，涉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然
05 而黃凱謙、周振鳴、黃暄惇不知道申辦貸款過程中有使用偽
06 造之存摺，並不知悉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且他們都有
07 意申請及償還貸款，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已據本院分別詳
08 認如前（理由欄壹、二、（四）及（六）所示部分），而林
09 佑信並無參與黃柏憲為黃暄惇申請貸款之過程，並不知悉有
10 使用偽造之存摺，已據本院詳認如前（理由欄壹、二、
11 （八）所示部分），則檢察官指述黃凱謙、周振鳴、黃暄
12 惇、林佑信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
13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
14 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依法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6 刑法第28條、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47
17 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
18 款、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
19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24 法官 薛巧翊

25 法官 時瑋辰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事實欄一、（一）	黃柏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金長暉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李鈺緯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	黃柏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

	一、 (二)	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金長暉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阮穎軒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鈺緯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 一、 (三)	黃柏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5所示之物均沒收。 金長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阮穎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鈺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	黃柏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欄 一、 (四)	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2、4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金長暉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阮穎軒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鈺緯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 欄 一、 (五)	黃柏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金長暉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阮穎軒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鈺緯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

01

		三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申貸人	申請貸款時間	貸款金融機構、申貸金額、核貸金額	虛構之任職公司、職稱、年資、收入 偽造及行使之文書	證據出處
1	張沛源	106年10月27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貸500,000元、拒貸而未遂	任職公司：億泰實業有限公司、職稱：業務主任、年資：1年半、收入：每月60,000元 偽造之張沛源國泰世華帳戶存摺影本、偽造之陳默國泰世華帳戶存摺影本（偵17613卷一第312至323頁）	1. 蔡尚哲於警詢、偵查之具結證述（偵18091卷第9至11、53至57、105至108頁） 2. 蔡尚哲手繪億泰實業公司之公司內部擺設圖1份（偵18091卷第61頁） 3. 中古車貸款審核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汽車貸款申請暨約定書、分期客戶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張沛源國泰世華帳戶對帳單、陳默國泰世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17613卷一第309至311、325、330至336頁）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蒐證照片11張（偵17613卷一第165至181、235至240頁）

2	黃凱謙	106年8月8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貸600,000元、核貸596,500元，受款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北桃園分行 0000000000	任職公司：丹尼獅貿易貿易有限公司、職稱：北北基桃業務主任、年資：4年、收入：每月50,000元 偽造之黃凱謙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影本（偵17613卷一第345至347頁）	1. 黃凱謙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偵18095卷第7至19、79至88頁） 2. 中古車貸審核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車貸款申請暨約定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分期明細表、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古車撥款通知書、分期客戶身分證影本、黃凱謙中國信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17613卷一第339至344、350至354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蒐證照片11張（偵17613卷一第165至181、235至240頁）
3	丁庭宇	106年7月20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貸450,000元、核貸446,500	任職公司：龍興股份有限公司、職稱：員工、年資：8個月、收入：每月40,000元 偽造之丁庭宇玉山銀行	1. 丁庭宇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偵18090卷第7至16、87至94頁） 2. 中古車貸審核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車貸款申請暨約定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古車撥款通知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分期明細表、分期客戶身分證影本、丁庭宇玉

			元，受 款 帳 戶：國 泰世華 銀行永 和分行 帳號00 000000 000	帳戶存摺影 本（偵1761 3卷一第283 至287頁）	山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 交易明細、收當物品資料、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 細資料報表（偵17613卷一 第277至282、290至292、30 7至308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蒐證 照片11張（偵17613卷一第1 65至181、235至240頁）
4	周 振 鳴	10 6 年 10 月 6 日	台新國 際商業 銀行股 份有限 公司、 申貸50 0,000 元、核 貸496, 500 元，受 款 帳 戶：國 泰世華 銀行民 權分行 000000 00000 0	任職公司： 億泰興業有 限公司、職 稱：會計稽 核經理、年 資：7年、 收入：每月 70,000元 偽造之周振 鳴國泰世華 帳戶存摺影 本（偵1761 3卷一第267 至269頁）	1. 周振鳴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偵18092卷第7至17、73至 80頁） 2. 中古車貸審核書、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車 貸款申請暨約定書、順益汽 車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分期明 細表、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 司中古車撥款通知書、分期 客戶身分證影本、周振鳴國 泰世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 交易明細、車牌號碼000-00 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 17613卷一第261至266、271 至273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蒐

					證照片11張（偵17613卷一第165至181、235至240頁）
5	黃 暄 惇	10 6 年 8 月 30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貸800,000元、核貸700,000元，受款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彰美分行000000000000	任職公司：網拍業、職稱：老闆（服務）、年資：2個月、收入：每月20,000元 偽造之黃暄惇國泰世華帳戶存摺影本（偵17613卷二第28至31頁）	1. 黃暄惇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偵18091卷第9至11、53至57頁） 2. 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華益汽車拖運單、中古車貸款審核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汽車貸款申請暨約定書、汽車買賣（委賣）合約書、分期客戶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分期明細表、偽造之國泰世華銀行彰美分行存簿4張、車號000-0000之行車執照、車輛照片、中古車-對保事項檢核暨勘車報告表、黃暄惇國泰世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17613卷二第17至27、32、34至38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蒐證照片11張（偵17613卷一第165至181、235至240頁）

附表三（扣押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持有人及扣案物地點
1	紫色samsung手機(含sim卡：0000000000)	1台	黃柏憲(新

2	記事本	1本	北市○○區 ○○路000 號)
3	MyATM明細表(丁庭宇)	1張	
4	MyATM明細表(周振鳴)	1張	
5	合作金庫網路銀行轉帳明細(丁庭宇、周振鳴)	1張	
	金額筆記(丁庭宇、周振鳴)	1張	
6	金色Samsung手機(含sim卡：0000000000)	1台	黃柏憲(新 北次中和區 中正路549 號前)
	黑色Samsung手機(含sim卡：0000000000)	1台	
	國泰VISA金融卡	5張	
	中國信託VISA金融卡	1張	
	ATT-9889號自小客車	1輛	
	ASE-2829號自小客車	1輛	
7	iPhone手機(含sim卡：0000000000)	1支	
8	Asus筆電(含電源線、滑鼠)	1台	
9	空氣長槍	1枝	金長輝(新 北市○○區 ○○路0段0 00巷00○○ 號7樓)
	子彈	28 顆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丁庭宇)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張沛源)	2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蕭名軒)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陳明德)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楊家銘)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李鈺緯)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蕭春茂)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黃暄惇)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陳偉宏)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王翠蘭)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柯歲捷)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林郁玓)	2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陳彥汝)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鄭皓鈞)	3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黃暉傑)	4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林珊怡)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林義修)	2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董又僖)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許育綸)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周振鳴)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潘乙萱)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蘇蓉廷)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陳信中)	1本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林為鈞)	1本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戶名：林韋芃)	1本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戶名：李鈺緯)	1本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戶名：謝弘怡)	1本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戶名：沈敬軒)	1本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戶名：游宸翔)	1本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戶名：陳松麟)	2本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戶名：黃凱謙)	1本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戶名：張恒嘉)	2本	
第一銀行存摺(戶名：李鈺緯)	1本	
中華郵政金融卡	1張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	4張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1張	
施銘育身分證	1張	
謝弘怡身分證	1張	
趙大成身分證	1張	
陳彥汝身分證	1張	
吳韋恩身分證	1張	
黃文進身分證	1張	
施銘育健保卡	1張	
黃文進健保卡	1張	
陳彥汝健保卡	1張	
吳韋恩健保卡	1張	
周佩儀自然人憑證	1張	
陳偉宏自然人憑證	1張	
黃維新自然人憑證	1張	
鄭皓鈞自然人憑證	1張	
藍奕鈞自然人憑證	1張	
陳昭利自然人憑證	1張	
呂紹政自然人憑證	1張	
張沛源自然人憑證	1張	
趙大成自然人憑證	1張	
王翠蘭自然人憑證	1張	

01

	楊家銘自然人憑證	1張	
	吳韋恩自然人憑證	1張	
	陳彥汝汽車學習駕駛證	1張	
	莊皓宇汽車學習駕駛證	1張	
	AJV-6575汽車行照(車主：林婉玲)	1張	
	李鈺緯私章	1顆	
	陳彥汝私章	1顆	
	借款相關資料	1批	
	委託專任契約書	1張	
	104人力銀行網路徵才廣告刊登服務契約(A類)(展易興業有限公司)	1張	
	104人力銀行公司資料表(展易興業有限公司)	1份	
10	門號0000000000手機	1支	阮穎軒(未扣案)
11	門號0000000000手機	1支	李鈺緯(未扣案)

02

附表四(通訊監察譯文)：

03

編號	通話人及所持號碼	通話內容
1	A：金長暉 (000000)	(106年10月26日下午5時16分20秒) B：哥 A：現在狀況咧 B：我資料SEND給小阮啦我要等小阮回我，他說他在忙 A：你說怎樣

000	B：他說他在忙
0)	A：他說他在忙
B：	B：對阿，他說在幫我們喬件要我們等他
李鈺	A：你說女T的
緯	B：對阿女T當保人的那個
(00	A：他現在幫我們喬喔
0000	B：對阿
000	A：蕭明軒的有進件嗎
0)	B：蕭明軒的他要跟蕭明軒刁，就是查的人說要帶驗車人員去驗車，這個要怎麼解
	A：他被
	B：蕭明軒那個案件說要驗車
	A：驗車
	B：我剛就跟周經理在討論說701要怎麼驗，驗就出事了
	A：恩
	B：周經理就說幫我們找個有車的，但是縫沒有這麼大，就是五萬十萬而已
	A：蕭明軒的喔，有車的那個誰咧，張沛源的沒有驗車嗎，對不對
	B：我真的在怕，我不知道張沛源的要不要驗
	A：恩
	B：今天我丟蕭明軒的上去，他就這樣跟我講，他沒有跟我說張沛源的要不要驗，我也不說阿
	A：恩
	B：對阿
	A：阿周經理他那個驗車喔，驗車就會看車身號碼，他驗車一定是要去他們自己的地方驗嘛對不對
	B：沒有阿，小阮的意思是看那台車在哪裡，他會叫查驗人員過去看有沒有撞阿，有沒有外傷問題，

是你這樣查下去車身碼就不對啦

A：對阿，恩

B：我是不知道是阮經理真的被刁還是怎樣，他是把全部的困難都推給授信，他的件都遲繳然後被盯這樣子，之前DAVID就有說小阮那邊就有被盯了，我不知道他現在這樣子講是更嚴重還是怎樣，等於是說阮經理每個案件他上面的都是拿放大鏡在查，這樣早晚會有事

A：恩

B：對阿，其實我也不是要拖哥，我周經理給我車子，我一定先跟他講說有沒有相同的車子，到時候小阮要看車，你要車子給他看，一來一搭時間過去啦

A：嗯嗯你現在在哪邊

B：億泰阿

A：車拿回來了嗎？你的車

B：車子我是只有拿資料，車子他先去淡水再過來

A：去淡水幹嘛

B：他先送他家人回去再過來

A：好啦嘖

B：我覺得真的要去找窗口，不然真的會完蛋

A：我想也是，我們去跟那個誰談一下好了，復平，你昨天見到復平嘛，對不對

B：我沒見過復平阿，復平是誰

A：沒關係，我先問一下，等一下跟你講，你跟誰在一起？

B：就全部的人，他們全部都是我的員工阿，就小宇、小田、五知阿，我現在就是幫他們每個人組一台電腦，他們就幫我開發找人

A：誰在億泰？

	B：我、小杰、小宇、女T阿 A：恩 B：他們要做事阿，我也沒辦法，我已經賣掉兩個螢幕了 A：真的假的？ B：對阿，賣兩個螢幕，隨時都會被搬走，趕快去做個案件，我們搬出去住就是，他們也知道我們都被逼到啦，他們都很認真在上班 A：安哥怎樣 B：他們都很認真在上班，他們也知道我被逼到了，反正到時候安哥說少東西我就說不知道，你給那麼多人鑰匙我怎麼知道東西會不見對阿 A：我們要去開發窗口啦 B：對阿 A：我跟復平談一下好了 B：好阿 A：你問一下沙士那邊還有沒有車行的窗口 B：沙士好 A：有的話圍起來 B：好，OK A：對阿，一定要開發新的窗口，小阮快不行了 B：他已經不行了 A：對阿，這件一定要過 B：蕭明軒不能送了，我現在只能捨近求遠，張沛源的你就送到過，之後我就讓你休息一陣子，車我們都會按時繳這樣子，我只能這樣跟他掛保證而已阿 A：對阿 B：我現在頭痛的是那個女T的，他要怎麼包，他是包歷程嘛，他的公司電話跟室內電話到底要怎麼
--	---

		做？ A：公司電話？ B：對阿，如果調換的話很怪 A：他們兩個不能同一間公司嗎 B：問題是女T的是薪轉阿，張沛源的是卡存，因為張沛源是設計業務阿，業務才有那個獎金阿，女T的是薪轉，我還想說他是要弄會計嗎？ A：不一樣沒關係吧 B：會計4萬多合理嗎？ A：會計合理阿 B：不然我就跟小阮說他是會計不然咧，我只能這樣子阿 A：可是他才幾歲而已 （背景音，B：沉默你幾歲） B：27阿，270K阿，對阿 A：可以阿，但是他看起來就不像會計阿，他的照片 B：呵呵阿 A：對阿，不要啦不合理，他照片看起來不像 B：他是業務的話會很奇怪，因為 A：薪水不同 B：不是，因為一個是卡存一個是薪轉，我的困難的點 A：卡存是什麼 B：卡存就是你是領現金的現金流 A：為什麼他是現金流 B：張沛源是現金流阿 A：誰做的 B：當初我想說他的外型看起來就是做工人，想說就是說他是統包展易阿那時候，後來展易爆啦，被勒令阿，後來我就跟小阮討論，小阮就說不然他
--	--	---

		就是業務組長阿，就這樣過啦，對阿今天他被貓的原因就是他酒駕，駕照被吊銷啦，所以要補個保人阿 A：女T就寫行政經理吧 B：行政經理好阿，可以阿 A：行政經理薪轉比較合理阿 B：好，OK我知道了 A：就內部行政經理這樣子 B：好我懂 A：然後我想想看，好，沒關係我等一下過去好了 B：好，OK A：好，OK，辦辦 B：好，哥辦辦
2	A：黃柏憲 (000000) B：阮穎軒 (000000)	(107年2月24日早上11時4分15秒) A：小阮 B：你之前問的那兩個案件，後來你是直接打電話給侯妹了是不是？ A：對阿 B：還有沒有其他的 A：一個而已 B：夫妻檔還是另外一個 A：夫妻檔 B：兄弟的咧 A：兄弟先給小周處理，因為他那個要超貸 B：要超權威的 A：對阿，要超權威就先給小周處理，真的不行再回來找你們 B：對阿，這樣比較實在，其實都沒差啦 A：其實也是幫忙啦 B：我知道阿

A：有的人我真的沒辦法，我就覺得頭痛，小吳出來以後也來找我阿，他有跟你講嗎

B：他沒跟我講，他有說要跟我聯絡要約出來，我過年前也忙就沒跟他約

A：我們兩個都心知肚明能閃就閃

B：對阿

A：應該是這樣吧

B：他應該是不會狗我這邊，應該是狗你那邊啦

A：廢話我比較有錢阿，你也是一個小主任而已，只是爛案件叫你挺你也不會挺，你也怕死阿

B：不是不會挺，是之前挺到上馳的案件，被我們公司下註記，他媽的

A：沒有

B：我說真的，我講實在話我自己做的案件，倒的不是你們的就是佑信的

A：佑信有倒嗎

B：倒倒一件，而且他還帶把的，竟然不屌我

A：你說佑信那一件喔，買什麼車？

B：一件叫林珊怡的，買什麼車我忘記了，ALTIS還什麼車，他帶把，跟我說他帶把怎樣，條件爛得要死，我也是給他切下去，結果咧，現在也不屌我

A：現在林敏相不是我的，還有什麼

B：這樣講就是小吳那一掛，基本上當初是掛你們上馳的名字啦

A：那個一定倒的啦

B：對，所以我跟你說我真的沒什麼倒過案件，倒的都是你們那一掛，我真的很吐血，不挺你案件而是很多案件挺了，到時候都出問題，所以以後不要說是你們帶把的

	A：我手上有一個案件要找柯柯出來阿，兩個人出來阿這樣阿 B：沒關係阿，確定出來有條件跟我講，我能挺一定挺 A：上次你講那個有註記，你說這樣子以前匯豐拖車戶 B：匯豐那個就不要出來阿，他連保人都不能做，所以不要是請車，從頭到尾都不要出來 A：這樣也很硬內 B：從頭到尾都不要出來，出來就是死 A：硬送不會闖關什麼的嗎 B：不會，大家怕取車戶怕得要死，融資公司只要聽到取車戶都是倒，送誰都一樣，除非是他取車是六七年前的事情，他現在有房又有什麼東西很屌，這樣才有機會，可是如果條件還是一拜又被取車，這個就放生掉，叫其他車主出來 A：喔，我是打算叫他哥哥出來，他去講啦，取車戶假設我那個朋友 B：取車戶走銀行啦 A：就照會不到阿，對不對 B：對，取車戶走銀行，走薪轉陽信銀行，走台新銀行基本上照會不到的啦 A：好，我研究一下保持聯絡 B：好
--	--